

# 《小型無人機令》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B4490

---

##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 《小型無人機令》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B4504
2.	釋義..... B4504
3.	小型無人機及其分類..... B4508
4.	操作等的涵義..... B4510
5.	飛行的涵義..... B4512
6.	圍封範圍的涵義..... B4512
<b>第 2 部</b>	
<b>小型無人機的操作</b>	
<b>第 1 分部——適用範圍</b>	
7.	適用於在香港以內的飛行..... B4514
8.	有限度適用於在住宅圍封範圍以內的飛行..... B4514
9.	有限度適用於作教育或研究用途的飛行操作..... B4516
10.	有限度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 B4520

《小型無人機令》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B4492

---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與操作相關規定</b>	
<b>第 1 次分部——基本規定</b>	
11.	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基本規定..... B4520
12.	為施行第 11(1)(c) 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B4524
13.	為施行第 11(1)(d) 條而指明的安全系統功能..... B4528
14.	備存安全系統記錄的資訊的責任..... B4530
<b>第 2 次分部——操作規定</b>	
15.	在操作期間須遵從操作規定..... B4530
16.	操作規定..... B4532
17.	指明其他規定及操作規定的參數等的權力..... B4534
<b>第 3 次分部——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的額外規定</b>	
18.	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所需的許可..... B4536
19.	指定限制飛行區的權力..... B4538
<b>第 4 次分部——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b>	
20.	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 B4542
<b>第 3 分部——與操作有關的罪行</b>	
21.	危險操作的罪行..... B4542

條次	頁次
22.	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B4542
23.	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罪行..... B4544
24.	操作受禁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罪行..... B4544

### 第 3 部

#### 註冊、等級及許可

##### 第 1 分部——無人機的註冊

25.	無人機的註冊..... B4548
26.	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B4550
27.	負責人可申請重新發出標籤..... B4552
2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B4554

##### 第 2 分部——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29.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B4554
30.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 B4556
31.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B4558

##### 第 3 分部——遙控駕駛員的等級

###### 第 1 次分部——等級

32.	等級編配..... B4560
33.	等級的續期..... B4562
34.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等級的權力..... B4566

條次	頁次
<b>第 2 次分部——訓練課程及評核</b>	
35.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的權力及授權評核人的權力.....B4566
36.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批准或授權的權力.....B4568
<b>第 4 分部——飛行操作的許可</b>	
37.	申請許可.....B4570
3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許可的權力.....B4572
<b>第 5 分部——雜項事宜</b>	
<b>第 1 次分部——申請事宜</b>	
39.	關於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的規定.....B4574
40.	要求資訊及文件證明的權力.....B4576
41.	給予拒絕申請的理理由的責任.....B4576
<b>第 2 次分部——資訊更新</b>	
42.	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資訊.....B4576
43.	按照第 42 條的通知更改註冊或等級的權力.....B4578
<b>第 3 次分部——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及撤銷的程序</b>	
44.	註冊及等級的取消.....B4580
45.	更改註冊、等級等的程序.....B4580

條次	頁次
46.	暫時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B4582
47.	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B4582

## 第 4 部

### 執法

#### 第 1 分部——獲授權人員

48.	委任獲授權人員 ..... B4586
49.	執行職能須出示身分識別文件 ..... B4586

#### 第 2 分部——關於小型無人機及飛行操作等的執法權力

50.	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的權力 ..... B4586
51.	防止或停止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權力 ..... B4588
52.	檢取及扣留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 B4590
53.	搜查及查驗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 B4592

#### 第 3 分部——關於文件及資訊的執法權力

54.	要求個人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B4594
55.	要求披露與飛行操作相關的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的權力 ..... B4596
56.	要求出示文件或紀錄等的權力 ..... B4598

條次	頁次
<b>第 4 分部——關於執法的其他罪行</b>	
5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的罪行 ..... B4604
58.	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 B4604
<b>第 5 部</b>	
<b>雜項條文</b>	
<b>第 1 分部——安全指示</b>	
59.	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 B4606
60.	不遵從安全指示的罪行 ..... B4606
<b>第 2 分部——覆核及上訴</b>	
61.	覆核決定 ..... B4608
62.	對處長的決定作出上訴 ..... B4612
<b>第 3 分部——安全規定文件</b>	
63.	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 ..... B4612
64.	安全規定文件的效力 ..... B4614
<b>第 4 分部——其他雜項事宜</b>	
65.	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B4616
66.	免責辯護 ..... B4616
67.	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 B4618
68.	豁免的權力 ..... B4618
69.	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 B4620
70.	轉授職能 ..... B4622

《小型無人機令》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B4502

---

條次	頁次
71. 費用 .....	B4622
72. 過渡條文.....	B4624
附表 訂明費用.....	B4626

## 《小型無人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及 12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12(2)(c) 條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乙類無人機** (category B aircraft)——參閱第 3(2)(c) 條；

**小型無人機** (small unmanned aircraft)——參閱第 3(1) 條；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SU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25(5)(b) 或 26(5)(a) 條發出的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甲一類無人機** (category A1 aircraft)——參閱第 3(2)(a) 條；

**甲二類無人機** (category A2 aircraft)——參閱第 3(2)(b) 條；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

- (a) 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3 條，該條例適用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上述物品或物質——
- (i) 用作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動力源，或組成該動力源的部分；
  - (ii) 為遵從第 11(1)(d) 條的規定而須由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中運載；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為使該無人機適合飛行而屬必要；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資訊系統** (designated information system)——參閱第 67 條；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在附表中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小型無人機而言，指根據第 25(5)(a) 條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人；

**限制飛行區** (restricted flying zone) 指根據第 19(1)、(2) 或 (3) 條指定為限制飛行區的範圍，而該項指定正具有效力；

**飛行** (flight)——參閱第 5 條；

**處長** (Director) 指民航處處長；

**圍封範圍** (enclosed area)——參閱第 6 條；

**無人機** (unmanned aircraf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動力驅動的機器：可憑空氣的反作用（空氣對於地面的反作用除外）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者，而該機器在沒有駕駛員在其上的情況下操作；

**等級** (rating) 就某註冊遙控駕駛員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編配予該遙控駕駛員而屬有效的等級；

**註冊小型無人機** (registered small unmanned aircraft) 指根據第 25 條註冊的無人機，而該項註冊屬有效；

**註冊遙控駕駛員** (registered remote pilot) 指根據第 29 條註冊的人，而該項註冊屬有效；

**資訊**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遙控駕駛員** (remote pilot) 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自然人；

**遙控駕駛員證書** (remote pilot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29(4)(a)、30(5)(a)、32(6) 或 33(7) 條發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操作** (operate)——參閱第 4 條；

**操作規定** (operating requirement) 指——

(a) 第 16(1) 條所列的規定；或

(b) 處長根據第 17(1) 條指明的規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根據第 48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

(b) 警務人員。

### 3. 小型無人機及其分類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25 公斤，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小型無人機。

- (2) 就本命令而言——
- (a)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250 克，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甲一類無人機；
  - (b)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7 公斤，但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超過 250 克，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甲二類無人機；及
  - (c)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超過 7 公斤，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乙類無人機。
-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在釐定某無人機的重量時——
- (a)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每一件物品須計算在內；及
  - (b) 如有關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飛行部分無須計算在內。

#### 4. 操作等的涵義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人以下述方式操控某小型無人機的飛行，該人即屬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
- (a) 以人手操作該無人機的飛行控制器；或
  - (b) 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自動飛行時——監察該無人機的航道，並持續能夠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介入和改變其航道。
- (2) 對“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的提述，以及對“操作”用作名詞時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 5. 飛行的涵義

就本命令而言，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

- (a) 由該無人機的任何部件為起飛而首次移動之時開始；及
- (b) 在該無人機下一次達至靜止之時結束。

## 6. 圍封範圍的涵義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小型無人機在以下範圍內飛行，則屬在圍封範圍以內飛行：該範圍在各邊均被固定或可移動的牆壁、天花板、構築物或其他屏障（**該等屏障**）所包圍，而該等屏障可有效防止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離開該範圍。

---

## 第 2 部

### 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 7. 適用於在香港以內的飛行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完全在香港以內進行，則本部就該次飛行而言，適用於該無人機，或就該無人機而適用。
- (2)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則本部僅就在香港以內進行飛行的部分而言，適用於該無人機，或就該無人機而適用。
- (3) 第(1)及(2)款受第8、9及10條規限。

##### 8. 有限度適用於在住宅圍封範圍以內的飛行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完全在住宅的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本部(第3分部除外)就該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該無人機，亦不就該無人機而適用。
- (2) 在本條中——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

## 9. 有限度適用於作教育或研究用途的飛行操作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第 3 分部除外）就某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或甲二類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 (a) 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是為教育或研究用途的；
  - (b) 該次飛行完全在指明學校的校舍以內進行；
  - (c)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身處該學校的校舍以內；
  - (d)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不高於根據第 (2) 款指明的飛行高度；
  - (e)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
  - (f) 就甲二類無人機而言——
    - (i) 該無人機屬註冊小型無人機；及
    - (ii) 處長根據第 25(5)(e) 條就該無人機發出的標籤——
      - (A) 展示在該無人機的外表面上；及
      - (B) 屬清晰可見；及
  - (g) 就在某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的飛行而言——
    - (i) 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或

- (ii) 該無人機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就該限制飛行區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2) 為施行第 (1)(d) 款，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飛行高度。
- (3) 處長可就不同分類、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指明不同的飛行高度。
- (4)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明。
- (5) 根據第 (2) 或 (4)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6) 在第 (1) 款中——
-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
- (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小學；
- (b) 該條所界定的中學；
- (c) 該條所界定的特殊學校；
- (d) 根據該條例第 18A(1) 條獲批准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
- (e) 該條例第 2 條所列的機構；或

- (f) 由《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第 3 條所提述的香港藝術中心所營辦或管理的學校；

**校舍** (school premises) 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 10. 有限度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某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 (a)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除非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
- (b)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
- (i) 均不在限制飛行區以內；或
  - (ii) 均在限制飛行區以內，但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及
- (c)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

## 第 2 分部——與操作相關規定

### 第 1 次分部——基本規定

## 11. 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基本規定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小型無人機才可被操作進行飛行——
- (a) 該無人機屬註冊小型無人機；



- (b) 處長根據第 25(5)(e) 條就該無人機發出的標籤——
    - (i) 展示在該無人機的外表面上；及
    - (ii) 屬清晰可見；
  - (c) 第 12(1) 條指明的保險單，就該次飛行屬有效；
  - (d) 能夠執行第 13 條指明的所有功能（不論是第 13(1) 條所列者或是根據第 13(2) 條所指明者）（**指明功能**）的安全系統——
    - (i) 已被裝設在以下項目、由以下項目運載或附連於以下項目：該無人機、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或與該無人機或該器材有關連的部件；及
    - (ii)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在使用，且所有指明功能均在運作；
  - (e)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是註冊遙控駕駛員；
  - (f) 該遙控駕駛員的等級，准許該遙控駕駛員進行該次飛行操作所屬的飛行操作類別；及
  - (g) 就乙類無人機而言——該無人機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2) 然而——
- (a) 如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第 (1)(c)、(d)、(e) 及 (f) 款並不適用；及
  - (b) 如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一事，屬以下課程或評核的一部分，則第 (1)(f) 款並不適用——

- (i) 根據第 35(1)(a) 條獲批准的訓練課程；或
  - (ii) 由根據第 35(1)(c) 條獲授權的人進行的評核。
- (3)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第 (1)(c) 款亦不適用——
- (a) 該無人機屬甲二類無人機；及
  - (b) 該無人機在遵從第 12(3) 條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4)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飛行，以下每人即屬犯罪——
-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6) 第 (3) 款於第 12(2)(c) 條開始實施當日的午夜失效。

## 12. 為施行第 11(1)(c) 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即屬為施行第 11(1)(c) 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 (a) 就以下法律責任予以承保：就第三者在以下情況下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i) 由於操作有關無人機在香港進行有關飛行而引起或導致；及

- (ii) 由任何一宗事故引起；
  - (b) 就 (a) 段所描述的法律責任，提供不少於第 (2) 款指明的款額的承保額；及
  - (c) 由以下人士發出——
    - (i) 獲授權保險人；或
    - (ii) 如該保險單下的受保人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處長根據第 (4) 款接受的保險人。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款額是——
- (a) 如就某次飛行而言，屬不符合第 (3)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的甲一類無人機或甲二類無人機——\$10,000,000；
  - (b) 如屬乙類無人機——\$10,000,000；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甲二類無人機——\$5,000,000。
- (3) 上述條件是——
- (a)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
  - (b)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均不在限制飛行區以內；及
  - (c)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
- (4) 處長可為施行第 (1)(c)(ii) 款而接受任何保險人。

(5) 在第 (1)(c)(i) 款中——

**獲授權保險人** (authorized insurer) 指——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
- (c) 在聯合王國稱為 Lloyd's 的承保人組織。

### 13. 為施行第 11(1)(d) 條而指明的安全系統功能

- (1) 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為施行第 11(1)(d) 條而指明的功能是——
  - (a) 在該次飛行期間，向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實時標示該無人機的地理位置、飛行高度及飛行速度 (**有關資訊**) 的功能；
  - (b) 向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就安全系統編定的飛行限制，實時發出警報的功能；
  - (c) 記錄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有關資訊的功能；及
  - (d) 記錄有關資訊的記錄日期和時間的功能。
- (2) 為施行第 11(1)(d) 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功能。

- (3)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明。
- (4) 根據第 (2) 或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14. 備存安全系統記錄的資訊的責任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而該次飛行並非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由根據第 11(1)(d) 條規定的安全系統記錄與該次飛行相關的資訊，須自該次飛行開始當日起計，備存 6 個月。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以下每人即屬犯罪——
  -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 2 次分部——操作規定

#### 15. 在操作期間須遵從操作規定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須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並不適用——
  - (a) 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或
  - (b) 該無人機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3)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飛行，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16. 操作規定

- (1) 為施行第 15(1) 條，適用於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的規定如下——
  - (a) 該無人機不在某日的指明時間內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b) 以指明方式將該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 (c) 該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不高於指明的飛行高度；
  - (d) 該無人機的飛行速度，不超過指明的飛行速度；
  - (e) 該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指明的距離；

- (f) 該無人機與不受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控制的任何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指明的距離；
- (g) 該無人機與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之間的距離，不超過指明的距離；
- (h) 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沒有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 (i) 不在該次飛行期間自該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除為指明目的外）；
- (j)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於同一時間操作不多於指明數量的無人機；及
- (k) 該無人機（包括裝設在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東西，或該無人機運載的所有東西）的尺寸，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不超過指明的尺寸。

(2) 在第 (1) 款中——

**指明** (specified) 指處長根據第 17(2) 條指明；

**掉下** (drop) 包括投放及降下。

## 17. 指明其他規定及操作規定的參數等的權力

- (1) 為施行第 15(1) 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規定。

- (2)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第 16(1) 條所列的規定指明任何參數或事宜。
- (3) 處長可就不同分類、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指明不同的規定、參數或事宜。
- (4)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指明。
- (5) 根據第 (1)、(2) 或 (4)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第 3 次分部——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的額外規定

#### 18. 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所需的許可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有任何部分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則該無人機只有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就該限制飛行區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才可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2) 然而，如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第 (1) 款並不適用。
- (3)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飛行，以下每人即屬犯罪——
  -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19. 指定限制飛行區的權力

- (1) 如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話，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 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2) 在以下情況下，警務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 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a) 警務處處長認為在該範圍內發生任何緊急事故；
  - (b) 警務處處長認為有以下情況——
    - (i) 相當可能會有大量人士在該範圍內聚集或移動；及
    - (ii) 為確保該範圍內的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有必要指定該範圍為限制飛行區；或
  - (c) 警務處處長在其他情況下認為，為執行警隊在《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10 條下的職責，有必要指定該範圍為限制飛行區。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所訂的警務處處長權力的原則下，如保安局局長認為因保安理由屬必要的，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 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4) 有關人員可在某項指定內，指明該項指定——
  - (a) 在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內具有效力；
  - (b) 在指明日期具有效力；
  - (c) 在任何日期的指明時間內具有效力；或
  - (d) 在任何指明日期的指明時間內具有效力。
- (5) 如不同的指定根據各款就某範圍作出，而該等指定均正具有效力，則為施行本命令，該範圍須就各項指定視為獨立的限制飛行區。
- (6) 有關人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員作出的指定。
- (7) 根據第(1)、(2)、(3)或(6)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8) 儘管有第(1)、(2)、(3)或(6)款的規定，有關人員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於指定資訊系統刊登有關公告，以代替於憲報刊登該公告——
  - (a) 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該公告；及
  - (b) 在有關情況下，於憲報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
- (9)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8)款刊登的公告，須視為與根據第(1)、(2)、(3)或(6)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相同效力。
- (10) 在本條中——

**有關人員** (relevant official) 指——

  - (a) 處長；
  - (b) 警務處處長；或

(c) 保安局局長；

**指定** (designation) 指根據第 (1)、(2) 或 (3) 款作出的指定。

## 第 4 次分部——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

### 20. 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

- (1)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任何危險品，但如該危險品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運載則除外。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 3 分部——與操作有關的罪行

### 21. 危險操作的罪行

任何人危險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2. 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任何人罔顧後果或疏忽地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危及任何人或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3. 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罪行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正被操作進行飛行，任何人——
  - (a) 不得故意干擾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或不得故意對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造成損毀——
    - (i) 該無人機；
    - (ii) 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
    - (iii) 與該無人機有關連的部件；
    - (iv) 與第 (ii) 節所述的器材有關連的部件；或
    - (v)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或
  - (b) 不得故意干擾該無人機與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之間的通訊。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4. 操作受禁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罪行

- (1) 如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根據第 (2) 款遭禁止被操作進行飛行，則任何人不得操作屬該類別或描述的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

- (2) 為施行第 (1) 款，如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話，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禁止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
  - (3)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2) 款作出的禁止。
  - (4) 根據第 (2) 或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儘管有第 (2) 或 (3) 款的規定，處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於指定資訊系統刊登有關公告，以代替於憲報刊登該公告——
    - (a) 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該公告；及
    - (b) 在有關情況下，於憲報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
  - (6)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5) 款刊登的公告，須視為與根據第 (2) 或 (3) 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相同效力。
  - (7)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 第 3 部

### 註冊、等級及許可

#### 第 1 分部——無人機的註冊

##### 25. 無人機的註冊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將無人機註冊。
- (2) 如有關人士是自然人，該人在作出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
- (3)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拒絕將有關無人機註冊——
  - (a) 該無人機已獲註冊，而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  
人並非有關申請人；或
  - (b) 處長認為不適宜將該無人機註冊。
- (5) 在將有關無人機註冊時，處長須——
  - (a) 將有關申請人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b) 就該無人機向該申請人發出一張小型無人機註冊證  
書；
  - (c)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d) 編配一個註冊號碼及辨認標記予該無人機；及

- (e) 向該申請人發出一個顯示該無人機的註冊號碼及辨認標記的標籤。
- (6) 為施行第 (5)(c) 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有關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根據第 (5)(b) 款就有關無人機發出的日期起計 5 年。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26. 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 (1) 無人機的負責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在以下時間作出——
  - (a) 不早於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 (**屆滿日**) 前 4 個月；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後 1 年。
- (3)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將有關註冊續期，處長可拒絕將該項註冊續期。
- (5) 在將有關註冊續期時，處長須——
  - (a) 就有關無人機向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發出一張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及
  - (b)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6) 為施行第 (5)(b) 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以下日期起計 5 年——
  - (a)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之前作出的——屆滿日；或
  - (b)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有關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根據第 (5)(a) 款就該無人機發出的日期。
- (7)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27. 負責人可申請重新發出標籤

- (1) 如根據第 25(5)(e) 條就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發出的標籤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毀壞，該無人機的負責人可向處長申請重新發出該標籤。
-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拒絕重新發出有關標籤——
  - (a) 處長不信納該標籤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毀壞；或
  - (b) 處長認為不適宜重新發出該標籤。
- (4) 為施行第 (1) 款及第 9(1)(f)(ii) 及 11(1)(b) 條，根據本條獲重新發出的標籤，須視為根據第 25(5)(e) 條發出。



## 2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註冊——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無人機——
  - (i) 不適合飛行；
  - (ii) 遭毀壞或失蹤；
  - (iii) 已根據本命令而被檢取；或
  - (iv) 已被大幅改裝，使人不能再合理認為該無人機是原本獲註冊的同一架無人機；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無人機的負責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無人機是因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不法作為，或該負責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註冊的；
- (d)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註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e)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將該無人機註冊。

## 第 2 分部——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 29.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 (1) 任何年滿 14 歲的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

-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將有關人士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處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
- (4) 在將有關人士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時，處長須——
  - (a) 向該人發出一張遙控駕駛員證書；及
  - (b)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5) 為施行第 (4)(b) 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有關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 (4)(a) 款就有關人士發出的日期起計 3 年。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30.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

- (1) 凡某人獲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該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項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在以下時間作出——
  - (a) 不早於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屆滿日**）前 4 個月；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後 1 年。
- (3)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將有關註冊續期，處長可拒絕將該項註冊續期。
- (5) 在將有關註冊續期時，處長須——
  - (a) 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張遙控駕駛員證書；及
  - (b)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6) 為施行第 (5)(b) 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以下日期起計 3 年——
  - (a)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之前作出的——屆滿日；或
  - (b)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有關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 (5)(a) 款就有關人士發出的日期。
- (7)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31.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凡某人獲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項註冊——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是因為該人的不法作為，或該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註冊的；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註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將該人註冊。

## 第 3 分部——遙控駕駛員的等級

### 第 1 次分部——等級

#### 32. 等級編配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將某等級編配予該人，以進行處長根據第 (8) 款指明的某些類別的飛行操作。
-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處長才可將某等級編配予有關人士，以准許該人進行某類別的飛行操作：處長基於該人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為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屬必要者），認為該人適合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
- (4) 為施行第 (3) 款，處長——
  - (a) 可要求有關人士參加處長批准或指明的任何訓練課程；
  - (b) 可要求該人進行處長指明的任何評核；及
  - (c) 可以任何其他方法評核該人對進行有關類別的飛行操作的知識、經驗或能力。

- (5) 除非有關人士在等級生效當日是或將會是註冊遙控駕駛員，否則處長不得編配該等級予該人。
- (6) 在編配有關等級時，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指明該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 (7) 除非處長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條編配予某人的等級——
  - (a) 在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 (6) 款就該等級發出的日期 (**生效日**) 生效；及
  - (b) 有效直至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在生效日有效者) 的有效期屆滿。
- (8) 處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及發布在每一等級下，某人獲准許進行的飛行操作的類別。
- (9) 根據本條獲編配的等級，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33. 等級的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人的等級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在以下時間作出——
  - (a) 不早於有關人士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 (**屆滿日**) 前 4 個月；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後 1 年。
- (3)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處長才可將有關等級續期，以准許有關人士進行某類別的飛行操作：處長基於該人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為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屬必要者），認為該人適合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
- (5) 為施行第 (4) 款，處長——
  - (a) 可要求有關人士參加處長批准或指明的任何訓練課程；
  - (b) 可要求該人進行處長指明的任何評核；及
  - (c) 可以任何其他方法評核該人對進行有關類別的飛行操作的知識、經驗或能力。
- (6) 除非有關人士在獲續期等級生效當日是或將會是註冊遙控駕駛員，否則處長不得將該人的等級續期。
- (7) 在將有關等級續期時，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指明獲續期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 (8) 除非處長另有指明，否則有關人士根據本條獲續期的等級——
  - (a) 在以下日期（**生效日**）生效——
    - (i)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之前作出的——屆滿日；或
    - (ii)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 (7) 款就該等級發出的日期；及

- (b) 有效直至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在生效日有效者）的有效期限屆滿。
- (9)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等級，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34.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等級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編配予某人的等級——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等級是因為該人的不法作為，或該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編配的；
- (c) 處長認為該人已不再適合進行該等級所准許的有關類別的飛行操作；
- (d) 處長合理懷疑該等級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e)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編配該等級。

## 第 2 次分部——訓練課程及評核

### 35.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的權力及授權評核人的權力

- (1) 為施行第 32(4) 及 33(5) 條，處長可應申請——
  - (a) 批准訓練課程；

- (b) 批准某人提供、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或
- (c) 授權某人進行任何評核。
- (2) 有關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向處長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為決定第 (1) 款所指的申請，處長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
  - (a) 就第 (1)(a) 款而言——評核有關訓練課程的水平；
  - (b) 就第 (1)(b) 款而言——評核有關申請人在提供、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或
  - (c) 就第 (1)(c) 款而言——評核有關申請人在進行評核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 (4)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批准或授權，可受處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5) 處長可要求根據第 (1)(b) 或 (c) 款獲批准或授權的人，不時向處長提供處長認為為施行本條或第 32 或 33 條而屬適當的報告。

### 36.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批准或授權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35(1) 條給予的批准或授權——



- (a) 處長合理懷疑有關申請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批准或授權是因為該申請人的不法作為，或該申請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給予的；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批准或授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批准有關課程，或批准或授權有關人士。

## 第 4 分部——飛行操作的許可

### 37. 申請許可

- (1) 任何人可就以下事宜，向處長申請許可——
  - (a) 操作乙類無人機進行飛行；
  - (b) 在無須遵從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某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的情況下，操作該無人機進行飛行；
  - (c) 操作小型無人機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飛行；或
  - (d) 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任何危險品。
- (2) 為免生疑問，就第 (1)(c) 款而言，如第 19(5) 條就有關的限制飛行區而適用，有關人士須視為已就每一個有關的限制飛行區作出了獨立的許可申請。

- (3)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給予有關許可，處長可拒絕給予該項許可。
- (5) 如許可申請根據第 (1)(c) 款作出，而根據第 19(2) 或 (3) 條作出的指定，正就屬有關的限制飛行區的範圍而具有效力，則處長——
  - (a) 須就該項申請徵詢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意見；及
  - (b) 如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 (視情況所需而定) 認為不適宜給予該項許可——須拒絕給予該項許可。
- (6) 根據本條給予的許可，可受處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3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許可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已給予某人的某項許可——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許可是因為該人的不法作為，或該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給予的；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許可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給予該項許可。
- (2) 然而，如有關許可是根據第 37(5)(a) 條參照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後給予的，則處長只可在參照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意見後，方可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項許可。

## 第 5 分部——雜項事宜

### 第 1 次分部——申請事宜

#### 39. 關於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的規定

- (1) 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除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申請外），須經指定資訊系統或由處長指明的其他方法，向處長作出。
- (2)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有關申請須——
- (a) 載有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附有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3)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有關申請須——
- (a) 載有該法人團體的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b) 附有該法人團體的法團或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4) 如申請人是並非法團的團體，有關申請須——

- (a) 載有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名稱及地址；
- (b) 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的姓名及地址：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或經理，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附有 (b) 段提述的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40. 要求資訊及文件證明的權力

為決定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處長——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處長認為對決定該項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訊及文件證明；及
- (b) 如沒有提供該等資訊或證明——可拒絕該項申請。

#### 41. 給予拒絕申請的理由的責任

如處長拒絕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處長須向有關申請人給予書面通知，述明拒絕的理由。

### 第 2 次分部——資訊更新

#### 42. 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資訊

- (1) 如有資訊或文件根據本部就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提供予處長，而該資訊或文件有所變更，則該無人機的負責人須將該等變更通知處長。

- (2) 如有資訊或文件根據本部就某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或其等級編配或續期提供予處長，而該資訊或文件有所變更，則該駕駛員須將該等變更通知處長。
- (3) 有關通知須在有關變更發生的日期後 14 日內作出。
- (4) 有關通知須經指定資訊系統或由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向處長作出。
- (5) 有關負責人或有關注冊遙控駕駛員（視情況所需而定），須——
  - (a) 在接獲處長要求後的 14 日內；及
  - (b) 以處長指明的方式，提供處長要求以證明有關變更的任何資訊或文件證明。
- (6) 任何人違反第 (1)、(2) 或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3. 按照第 42 條的通知更改註冊或等級的權力

如處長信納在根據第 42(1) 或 (2) 條作出的通知中指明的變更已發生，處長可按照第 45 條更改有關的註冊或等級。

### 第 3 次分部——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及撤銷的程序

#### 44. 註冊及等級的取消

- (1) 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可要求取消該無人機的註冊。
- (2) 註冊遙控駕駛員可要求取消其註冊或等級。
- (3) 有關要求須經指定資訊系統或由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向處長作出。
- (4) 有關取消在以下日期生效：在處長接納有關要求時，給予有關負責人或註冊遙控駕駛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 45. 更改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如處長決定根據第 28、31、34、36、38 或 43 條，更改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項——

- (a) 經處長更改的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該項更改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c) 作出該項更改的理由。

#### 46. 暫時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1) 如處長決定根據第 28、31、34、36 或 38 條，暫時撤銷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以——
  - (a) 述明該項暫時撤銷開始生效的日期；
  - (b) 述明作出該項暫時撤銷的理由；及
  - (c) 述明該項暫時撤銷失效的日期，或如該項暫時撤銷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失效，則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
- (2) 有關暫時撤銷，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失效——
  - (a) 自根據第 (1)(a) 款指明的日期起計的 180 日的期間屆滿時；
  - (b) 根據第 (1)(c) 款指明的日期，或如此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7. 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1) 如處長有意根據第 28、31、34、36 或 38 條，撤銷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項——
  - (a) 該意向；
  - (b) 作出該項擬撤銷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 款作出書面申述的權利。

- (2) 為免生疑問，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
    - (a) 不論有否同時根據第 46(1) 條給予通知，以暫時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或
    - (b) 根據第 46 條對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的暫時撤銷，正具有效力。
  - (3) 在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有關人士可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日內，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以述明為何不應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
    - (a) 有關人士沒有在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作出任何書面申述；或
    - (b) 在考慮有關人士根據第(3)款作出的書面申述後，處長仍然認為該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應予以撤銷。
  - (5) 如處長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項——
    - (a) 該項撤銷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b) 作出該項撤銷的理由。
-



## 第 4 部

### 執法

#### 第 1 分部——獲授權人員

##### 48. 委任獲授權人員

為施行本命令，處長可以書面方式委任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為獲授權人員。

##### 49. 執行職能須出示身分識別文件

(1)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本命令之下的職能時，如被要求，須出示證明該人員屬獲授權人員的身分識別文件，以供查閱。

(2) 在本條中——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 第 2 分部——關於小型無人機及飛行操作等的執法權力

##### 50. 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或

(b) 某小型無人機正被操作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而——

- (i) 該無人機被操作或被持續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相當可能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或
  - (ii) 該無人機正處於不適合進行該次飛行的狀況或位置。
- (2) 有關人員可作出任何或所有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人不得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b) 致使該無人機着陸；
  - (c) 接手該無人機的飛行操作；
  - (d) 檢取及扣留該無人機，以防止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1. 防止或停止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小型無人機正被操作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及
  - (b) 某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某人——
    - (i) 正在干擾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或正在對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造成損毀，或即將干擾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或即將對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造成損毀——
      - (A) 該無人機；
      - (B) 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

- (C) 與該無人機有關連的部件；
  - (D) 與 (B) 分節所述的器材有關連的部件；或
  - (E)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或
- (ii) 正在干擾或即將干擾該無人機與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之間的通訊。
- (2) 有關人員——
- (a) 可指示該人停止作出第 (1)(b) 款所描述的作為；及
  - (b) 可停止該項作為，或致使該人停止作出該項作為。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2. 檢取及扣留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該人員可檢取及扣留任何或所有以下物件——
- (a) 該無人機；
  - (b) 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
  - (c) 與該無人機有關連的部件；
  - (d) 與 (b) 段所述的器材有關連的部件；

- (e)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
- (2)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 23(2) 或 51(3) 條所訂罪行，該人員可檢取及扣留任何或所有以下物件——
  - (a) 用以作出第 23(1) 或 51(1)(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描述的作為的任何器材或物件；
  - (b) 與該器材或物件有關連的任何部件。
- (3) 如——
  - (a) 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
  - (b)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或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位於香港駐軍佔用或在香港駐軍管制之下的範圍，或位於該範圍的空域；及
  - (c) 該範圍屬限制飛行區，  
則香港駐軍人員可在該範圍之內，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
- (4) 為行使第(3)款下的權力，香港駐軍人員亦可在該範圍之內，就該無人機行使第 50(2)(b) 或 (c) 條下的權力。

### 53. 搜查及查驗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根據本分部檢取及扣留的無人機、器材、部件或任何其他東西內所載的任何資訊。

- (2) 然而，如某指明裝置根據本分部被檢取及扣留，獲授權人員除非在根據第 (3) 款發出的手令的權限下行事，否則不得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該裝置內所載的任何資訊。
- (3) 如裁判官基於一項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有關指明裝置內，有與本命令所訂罪行相關的任何東西，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該裝置內所載的資訊。
- (4) 在本條中——

**指明裝置** (specified appliance) 指相當可能載有個人資料的電子器材，但不包括——

- (a) 小型無人機；
- (b) 主要為控制該無人機而設計，並主要用作控制該無人機的器材；或
- (c)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

### 第 3 分部——關於文件及資訊的執法權力

#### 54. 要求個人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該人員可要求該人——

- (a) 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及
  - (b) 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2) 為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該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截停該人。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5. 要求披露與飛行操作相關的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該人員——
- (a) 如該人員合理懷疑某人(該指明人士)屬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指明人士——可要求該指明人士向該人員提供以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人士；及
  - (b) 如該人員合理懷疑某人(該操作人士)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可要求該操作人士向該人員提供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指明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

- (2) 如——
- (a) 某人是進行有關飛行的有關無人機的指明人士，而該人不遵從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要求；或
  - (b) 某人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有關無人機進行有關飛行，而該人不遵從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
- 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
- (a)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或
  - (b)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56. 要求出示文件或紀錄等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而該人員合理懷疑某人 (**該人**) 屬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指明人士，該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任何或所有以下文件或資訊 (如適用的話)——
- (a) 就該無人機發出的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 (b) 根據第 14(1) 條規定須備存，由安全系統就該次飛行記錄的資訊；
  - (c) 處長就該次飛行給予的許可或豁免；
  - (d) 與該次飛行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 (2)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某人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某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該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任何或所有以下文件或資訊（如適用的話）——
- (a) 發出予該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 (b) 根據第 14(1) 條規定須備存，由安全系統就該次飛行記錄的資訊；
  - (c) 處長就該次飛行給予的許可或豁免；
  - (d) 與該次飛行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 (3) 獲授權人員可查閱及複製根據第 (1) 或 (2) 款出示予該人員的文件或資訊。
- (4)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根據第 (1) 或 (2) 款出示予該人員的文件或資訊，屬或可能包含已犯本命令所訂罪行的證據，該人員可檢取該文件或資訊。
- (5) 就第 (3) 及 (4) 款而言，如有關文件或資訊是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有關人員——



- (a) 可要求該文件或資訊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並以可移走形式出示；及
  - (b) 如該人員在行使第 (4) 款下的權力——可檢取如此出示的材料。
- (6) 如——
- (a) 某人是進行第 (1) 款所述的飛行的無人機的指明人士，而該人不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要求；或
  - (b) 某人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有關無人機進行第 (2) 款所述的飛行，而該人不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要求，
- 該人即屬犯罪。
- (7) 任何人犯第 (6)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8)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
- (a)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或
  - (b)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4 分部——關於執法的其他罪行

### 5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就本命令提供或出示任何文件或資訊，而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文件或資訊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8. 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撓獲授權人員根據本命令行使該人員的權力，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 第 1 分部——安全指示

##### 59. 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 (1) 如處長認為某人已犯本命令所訂罪行(第 21、22 或 58 條所訂罪行除外)，處長可以書面方式向該人發出安全指示，規定該人作出任何或所有以下作為——
  - (a) 遵從有關的條文；
  - (b) 採取處長認為屬必要的糾正行動；
  - (c) 提供與被指稱的罪行相關的任何資訊；
  - (d) 參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訓練課程，或進行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評核。
- (2) 有關安全指示須指明遵從該指示的時限。
- (3) 上述時限須給予合理時間，以供遵從有關指示。
- (4)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有關安全指示。

##### 60. 不遵從安全指示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59(1) 條發出予該人的安全指示指明的時限內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 2 分部——覆核及上訴

### 61. 覆核決定

- (1) 任何人因以下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處長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 (a) 拒絕該人根據第 25 條將無人機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 (b) 拒絕該人根據第 26 條將無人機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c) 拒絕該人根據第 27 條就註冊小型無人機重新發出標籤的申請的決定；
  - (d) 如該人是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根據第 2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無人機的註冊的決定；
  - (e) 拒絕該人根據第 29 條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申請的決定；
  - (f) 拒絕該人根據第 30 條將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g) 根據第 31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的決定；

- (h) 拒絕該人根據第 32 條將某等級編配予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i) 拒絕該人根據第 33 條將該人的等級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j) 根據第 34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的等級的決定；
  - (k) 拒絕以下申請的決定：該人根據第 35 條申請批准某訓練課程，或申請給予該人批准或授權；
  - (l) 根據第 36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以下批准或授權的決定：對該人作為申請人的訓練課程的批准，或已給予該人的批准或授權；
  - (m) 拒絕該人根據第 37 條許可的申請的決定；
  - (n) 根據第 3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已給予該人的許可的決定。
- (2) 有關申請須在有關決定作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根據第 (1) 款作出，處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
- (4) 如有關決定是根據第 37(5)(b) 或 38(2) 條作出的，處長只可在參照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意見後，方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處長須向根據第 (1) 款申請覆核的人，發出根據第 (3) 或 (4) 款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6)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覆核某項決定的申請，不會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但如處長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 62. 對處長的決定作出上訴

- (1)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 61(3)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
- (2)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 61(4)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政務司司長作出上訴。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針對某項決定作出上訴，須在該項決定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作出。
- (4) 根據第 (1) 或 (2) 款針對某項決定作出的上訴，不會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但如處長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 第 3 分部——安全規定文件

### 63. 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

- (1) 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並發布安全規定文件，以就本命令的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包括如何遵從本命令的規定的指引。
- (2) 處長可在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安全規定文件。
- (3) 如處長修訂或撤銷某份安全規定文件，處長須以根據第 (1) 款發布該份文件的相同方式，發布該項修訂或撤銷。

- (4) 根據第 (1) 款發出並發布的安全規定文件，或根據第 (3) 款發布的修訂或撤銷，並非附屬法例。

#### 64. 安全規定文件的效力

- (1) 任何人並不會僅因該人違反了安全規定文件的條文，而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2) 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某份安全規定文件攸關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份文件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份文件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某文件看來是安全規定文件的文本，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須推定為該份安全規定文件的真確文本。
- (4) 在本條中——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 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法院**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

- (a) 裁判官；及
- (b) 行政上訴委員會。

## 第 4 分部——其他雜項事宜

### 65. 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1) 為施行本命令，如——
  - (a) 某負責人犯了本命令所訂罪行；但
  - (b) 該負責人屬並非法團的團體，  
則第 (2) 款指明的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有關罪行發生時屬以下人士其中之一，即屬為第 (1) 款而指明的人——
  - (a) 上述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經理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66. 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本命令所訂罪行（第 21、22 或 58 條所訂罪行除外）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上述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67. 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 (1) 處長可為施行本命令，指定資訊系統（**指定資訊系統**）。
- (2) 處長可根據第 (1) 款，為不同目的指定不同的資訊系統。
- (3) 處長根據第 (1) 款指定資訊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處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發布有關指定的詳情，使處長認為相當可能使用該系統的人知悉該系統的詳情。
- (4) 在本條中——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8. 豁免的權力

- (1)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某無人機或人士，使該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前提是處長認為——
  - (a) 有真正的運作需要給予該項豁免；及
  - (b) 在有關情況下給予該項豁免是合理的。

- (2)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1) 款給予的豁免，前提是——
  - (a) 處長合理懷疑獲給予該項豁免的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該項豁免所涵蓋的條文除外）；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豁免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c)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給予該項豁免。
- (3) 處長須在根據第 (2) 款給予的書面通知內，述明上述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生效的日期。
- (4)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使該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的任何或所有條文。
- (5)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 (4) 款給予的豁免。
- (6) 根據第 (4) 或 (5)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69. 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處長可以其認為適當的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以下文書——

- (a)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 (b) 遙控駕駛員證書；
- (c) 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

- (d) 根據第 41、44(4)、45、46(1)、47(1) 或 (5)、61(5) 或 68(1) 或 (2) 條給予的通知；
- (e) 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安全規定文件。

## 70. 轉授職能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將其在本命令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民航處任何公職人員。
- (2) 處長可將其在第 48 或 59 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 (3) 凡有決定根據第 61 條被覆核，處長不得將其在第 61 或 62 條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作出該項決定的人員。
- (4) 警務處處長可將其在本命令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警務人員。
- (5) 保安局局長可將其在本命令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保安局任何公職人員。
- (6) 在本條中——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 71. 費用

- (1) 就附表中某項目的第 3 欄所描述的事宜訂明的費用 (根據該項目的第 2 欄所列的本命令條文而須繳付者)，為該項目的第 4 欄所指明的費用。
- (2) 處長可在個別個案中，減低、寬免或退還根據本命令須繳付或已繳付的整項費用或其部分。

**72. 過渡條文**

- (1) 在過渡期間，違反第 11(1)、14(1)、15(1) 或 42(1)、(2) 或 (5) 條，分別不構成第 11(4)、14(2)、15(3) 或 42(6) 條所訂罪行。
- (2) 在第 (1) 款中——

**過渡期間**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

---

## 附表

[ 第 2 及 71 條 ]

### 訂明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條文	事宜	費用 \$
1.	第 25(3)(b) 條	申請將 1 架無人機註冊	0
2.	第 26(3)(b) 條	申請將 1 架無人機的註冊 續期	0
3.	第 27(2)(b) 條	申請就 1 架註冊小型無人 機重新發出標籤	0
4.	第 29(2)(b) 條	申請將 1 名人士註冊為註 冊遙控駕駛員	0
5.	第 30(3)(b) 條	申請將 1 名人士的註冊續 期	0
6.	第 32(2)(b) 條	申請 1 個等級編配	0

《小型無人機令》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B4628

附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條文	事宜	費用 \$
7.	第 33(3)(b) 條	申請將 1 個等級續期	0
8.	第 35(2)(b) 條	申請——	
		(a) 批准 1 個訓練課程	0
		(b) 批准 1 名人士提供、 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	0
		(c) 授權 1 名人士進行任 何評核	0
9.	第 37(3)(b) 條	申請 1 項許可——	
		(a) 以操作乙類無人機進 行飛行	0
		(b) 以操作小型無人機進 行飛行，而無須遵從 任何或所有適用於該 無人機的操作規定	0

《小型無人機令》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B4630

附表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條文	事宜	費用 \$
		(c) 以操作小型無人機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飛行	0
		(d) 以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任何危險品	0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6 日

---

## 註釋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操作，以及就小型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訂定條文。

2. 本命令載有 5 部及 1 個附表。

###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條就本命令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 2 至 6 條界定用於本命令中的詞語的定義(包括**小型無人機**、**操作**、**飛行**及**圍封範圍**)。

### 第 2 部——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5. 第 1 分部訂定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6. 第 2 分部列出與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相關的規定。其中——
  - (a) 第 1 次分部列出基本規定；
  - (b) 第 2 次分部列出操作規定；
  - (c) 第 3 次分部列出在以下情況下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額外規定：該次飛行有任何部分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及
  - (d) 第 4 次分部列出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



7. 第 3 分部訂立各項與飛行操作相關的罪行（包括危險操作及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 第 3 部——註冊、等級及許可

8. 第 1 分部就將無人機註冊為註冊小型無人機的事宜，以及將該項註冊續期的事宜，訂定條文。
9. 第 2 分部就將某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事宜，以及將該項註冊續期的事宜，訂定條文。
10. 第 3 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將等級編配予註冊遙控駕駛員，以及將該等級續期；及
  - (b)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以及授權評核人。
11. 第 4 分部就某些飛行操作的許可申請，訂定條文。
12. 第 5 分部就第 3 部的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其中——
- (a) 第 1 次分部就與根據第 3 部作出的申請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第 2 次分部規定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文件及資訊；及
  - (c) 第 3 次分部列出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及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第 4 部——執法

13. 第 1 分部就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職能，訂定條文。
14. 第 2 分部賦權獲授權人員，使其可以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或對小型無人機等的干擾，以及可以檢取、扣留、搜查及查驗小型無人機及其有關器材及部件。
15. 第 3 分部賦權獲授權人員，使其可以要求出示某些文件及資訊。
16. 第 4 分部訂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 第 5 部——雜項條文

17. 第 1 分部賦予民航處處長 (**處長**) 可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18. 第 2 分部就對處長的決定作出覆核及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
19. 第 3 分部賦予處長可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並就該份文件的效力，訂定條文。
20. 第 4 分部就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b) 就本命令所訂的某些罪行，訂立免責辯護；

- (c) 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 (d) 賦權處長可豁免某無人機或人士，或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使該無人機或人士，或該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
- (e) 處長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 (f) 本命令下的職能轉授；及
- (g) 本命令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過渡安排。

#### 附表——訂明費用

21. 附表就根據本命令所作的申請列出訂明費用。